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安县公安局的（新安县公安局采购装备、监控及电脑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防弹防刺作战背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印安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78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酒精测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达城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43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档案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花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730万元，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高新兴国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83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塔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1948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执法记录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1999万元，资产总额为15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保密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钢锐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968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河南博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